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鹿市监处罚〔2026〕74-2号

当事人：河北速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7月7日，本局接到石家庄市鹿泉区万合名著小区18号楼2单元业主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反映该小区于2026年6月27日18号楼2单元电梯发生磕底滑梯事故，申请本局依法对该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办案人员于2026年7月10日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全面调查取证：现场检查了该部电梯的自检测报告（编号：MYHEB-DTJC20251223-014，检测日期：2025年12月23日，检测结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17008-2023）的相应要求），最近一次维保日期为2026年7月1日；对涉事电梯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调取河北速创科技有限公司季度、半年、年度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调取故障发生时相关视频资料（2026年6月27日18时44分-19时53分），监控视频19

时26分显示维修人员自一楼进入电梯，在消除隐患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同时有三名业主一同进入电梯运行至9楼下梯，维修人员继续运行至11楼下梯，之后有一名业主进入乘坐电梯至1楼，全程未见电梯使用单位恒辉物业的管理人员，2026年7月24日经审批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6月27日18时46分左右，该小区18号楼2单元电梯发生滑梯故障，当日19时08分，18-2-302业主在业主微信群内发消息告知电梯出现故障；物业工作人员联系电梯维保驻场人员进行报修，维保人员于当日19时22分接到物业报修后到场处置。处置过程中，维保人员仅将电梯切换至检修模式，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与安全围挡，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因现场没有明显警示标识，也没有物业管理人员提醒，在检修人员消除隐患前有多名业主多次使用该故障电梯，无人员伤亡。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

2.当事人提供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作为代理人，接受调查、提供证据材料、代为签收法律文书及材料、申请回避、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参加听证权。

3.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涉事电梯开展现场检查的客观

情况；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涉事电梯日常安全监管及故障相关检查情况；

5.对河北速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李鹏程的询问笔录及故障发生时的监控视频，证明当事人处置案涉电梯故障的全过程，以及未设置警示标识与围挡的事实；

6.涉案电梯有效期内的自行检测报告、故障发生前后最近两次维保记录、维保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证明该电梯近期检测及维保情况。

本局于2026年10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石鹿市监罚告〔2026〕7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工作，故障处置过程中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

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河北速创科技有限公司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 年版）中 6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4.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当事人河北速创科技有限公司较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款规定，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一万一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账号：147232011008555。开户行：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地址：鹿

泉区向阳街）。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1-07-0009号。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